

债券代码：112365

债券代码：112564

债券简称：16广业01

债券简称：17广业01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及**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21 年 3 月

##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3月22日对外披露的《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发行的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该等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现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经省政府、省国资委同意，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名称由“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和相应的工商登记部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3月18日办理完成，登记机关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 公司债券名称等变更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发行的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 **四、 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继承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文件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公司将按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履行信息披露、本息兑付等义务。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